

## 關於展示及使用國旗、國徽及區旗、區徽的規定

(由行政長官根據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第3(2)條及  
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第3(1)條制訂)

### 1. 展示國旗及國徽

國旗及國徽須於以下地點和日子展示：

- (a) 每日展示國旗的地點：
  - (i) 行政長官官邸；
  - (ii) 禮賓府；
  - (iii)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口岸管制及檢查站；及
  - (iv) 香港國際機場。
- (b) 工作日、國慶日(十月一日)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(七月一日)及元旦(一月一日)展示國旗的地點：
  - (i) 行政長官辦公室；
  - (ii) 行政會議；
  - (iii) 終審法院；
  - (iv) 高等法院；
  - (v) 立法會；
  - (vi) 行政署長發出通告指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及機構；及
  - (vii) 行政署長發出通告指明的其他機構。
- (c) 展示國徽的地點：
  - (i) 行政長官辦公室。

### 2. 展示區旗及區徽

區旗及區徽須於以下地點和日子展示：

- (a) 每日展示區旗的地點：
  - (i) 行政長官官邸；
  - (ii) 禮賓府；
  - (iii)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口岸管制及檢查站；及
  - (iv) 香港國際機場。
- (b) 工作日、國慶日(十月一日)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(七月一日)及元旦(一月一日)展示區旗的地點：
  - (i) 行政長官辦公室；
  - (ii) 行政會議；
  - (iii) 立法會；
  - (iv) 政府總部；
  - (v)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；
  - (vi) 政府船隻；
  - (vii) 行政署長發出通告指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及機構；及
  - (viii) 行政署長發出通告指明的其他機構。

- (c) 展示區徽的地點：
- (i) 行政長官官邸；
  - (ii) 行政會議；
  - (iii) 立法會；
  - (iv) 政府總部；
  - (v)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；
  - (vi)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口岸管制及檢查站；
  - (vii) 香港國際機場；及
  - (viii) 民政事務處。

### 3. 同時懸掛國旗及區旗

- (1) 國旗與區旗同時升掛時，須將國旗置於中心、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。
- (2) 國旗與區旗同時或並列升掛、使用時，區旗應小於國旗，國旗在右，區旗在左。  
(於室內展示國旗及區旗，在確定旗幟後方牆壁的‘左’、‘右’時，以人背向該牆而立，面向前方時的‘左’、‘右’為準。  
於建築物外展示國旗及區旗，在確定該建築物的‘左’、‘右’時，以人立於建築物前，面向該建築物時的‘左’、‘右’為準。)
- (3) 列隊舉持國旗及區旗行進時，國旗應在區旗之前。

### 4. 禁止使用及申請使用

非經副行政署長事先批准，或相關使用與政府總部的業務有關、符合由行政署長發出的指引並經所涉辦公室／決策局的首長級第二級或以上人員事先批准，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行業、職業或專業中，或在任何非官方機構的標識、印章或徽章中，使用國旗、國徽、區旗、區徽或其圖案。對於就申請決定提出的上訴，上訴當局為行政署長。